

# Cancellazione dall'anagrafe della popolazione residente nel Comune

## 注销在本市登记的户籍

### 说明

以下几种原因可能会导致在本市 (comune) 登记的户籍被注销:

- 死亡;
- 迁移到其他市政府 (需要向新的市政府提交户籍声明书 *dichiarazione di residenza*);
- 迁移到国外 (需要使用下列特制表格);
- 确认上门核查查无此人或人口普查查不到此人;
- 未更新在本市居住的声明 *dichiarazione di dimora abituale nel Comune* (只针对非欧盟外国公民)。

因学习、工作或其他原因短期居住在其他城市或国外, 不超过一年的不会导致被户籍登记的市政府注销户籍。

如果户籍已被注销, 则需要提交一份新的户籍声明书 [dichiarazione di residenza](#)。

### 因死亡而注销户籍

居民去世 (含法律声明死亡) 的情况, 死者家属无须通知户籍处 (Ufficio Anagrafe), 因为将会由死者去世地所在的市政府民事处负责通知其户籍登记所在地的市政府户籍处。

户籍处会以电子文档形式将死者去世的信息告知税务局、社会保障局、民用机动车和特许运输管理局。

### 因户籍迁移到其他市政府而注销户籍

将户籍迁移到其他意大利市政府的市民需要直接向新的市政府提交户籍声明书。迁移到另一个市政府意味着在旧的市政府销户的同时在新的市政府登记户籍。此过程在两个市政府之间自动实现。

## 因迁移到国外而注销户籍

意大利公民将户籍迁移到国外的需要到意大利驻外使领馆的 Aire 系统 (意大利公民海外户籍管理系统 *Anagrafe Italiani Residenti Estero*) 进行登记。使领馆会通知当事人在意大利最后居住的市政府其户籍迁移至海外 (登录入意大利公民海外户籍系统 *Registro degli Italiani Residenti all'Estero*) 的情况并予以在原市政府销户。

欧盟成员国公民及非欧盟成员国的外国公民要迁移到海外或者返回自己祖国的，需要使用下列内政部特制的表格提交户籍迁移至国外的声明书 (*Dichiarazione di trasferimento di residenza all'estero*) 及新的户籍登记地址。

## 因确认查无此人而导致销户

如果接连多次核查居住地都找不到当事人，则会被认为是查无此人而导致销户。此种情况下销户程序既可以通过户籍处也可以通过**个人举报**启动。因查无此人而被销户的情况也可能因为在人口普查时查不到人而导致。

因查无此人而导致被销户的当事人将无法获得户籍证明和身份证，对于意大利公民来说还会丧失选举权。

如果在**至少一年的时间**内多次核查居住地都查无此人的话，销户程序即告完成。

## 因没有更新在所在市政府的居住声明 (*dichiarazione di dimora abituale nel Comune*) 而被注销户籍

非欧盟成员国的外国公民如果没有及时更新在所在市政府居住的声明有可能被户籍处注销户籍。

根据现行法律在本市登记户籍的外国公民有**义务**向市政府提交**更新的居留卡复印件**和**更新居住地声明**，提交方式如下。

居留过期 180 天以后如果没有更新居住地声明的话，户籍处会提请当事人出示已更新的居留，同时做出居住地声明。

## 申请提交方式

当事人要求销户的申请可以使用下列表格提交，并提交一份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通过以下方式之一提交：

- 在对外办公时间亲自到多功能窗口 [Sportello Polifunzionale](#) 提交：

- 通过有收信人回执的挂号信 (raccomandata AR) 邮寄给市政府户籍处 (ufficio anagrafe), 地址为: Comune di Campi Bisenzio Piazza Dante n. 36 CAP 50013 - CAMPI BISENZIO (FI)
- 发送传真至 055/8959446;
- 通过申请人经过认证的 PEC 电子邮箱发送电子邮件至 [comune.campi-bisenzio@postacert.toscana.it](mailto:comune.campi-bisenzio@postacert.toscana.it)
- 通过普通电子邮箱发送电子邮件至 [anagrafe@comune.campi-bisenzio.fi.it](mailto:anagrafe@comune.campi-bisenzio.fi.it), 可以发送有电子签名的申请书也可以发送手写签名的申请书和申请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相关法律规定

1954 年 12 月 24 日颁布的第 1228 号“居民户籍管理条例”

1989 年 5 月 30 日颁布的第 223 号总统令“居民户籍管理规定”

2009 年 7 月 15 日颁布的第 94 号“公共安全规定”

2012 年 4 月 4 日颁布的第 5 号法令, 此法令根据 2012 年 2 月 9 日颁布的第 5 号“简化与发展的紧急规定”法令修订而来

## 表格

-  [Modulo richiesta cancellazione per irreperibilità \(81.8 KB\)](#) (因查无此人要求注销户籍申请表)
-  [Dichiarazione di trasferimento di residenza all'estero \(70.54 KB\)](#) (户籍迁移到国外的声明书)

Traduzione italiano-cinese a cura di Chao Zhang